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WYGC-C2025-003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机关）的（2025 年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路灯维修养护劳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朗途之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：

<https://baosong.miiit.gov.cn/ScaleTest>